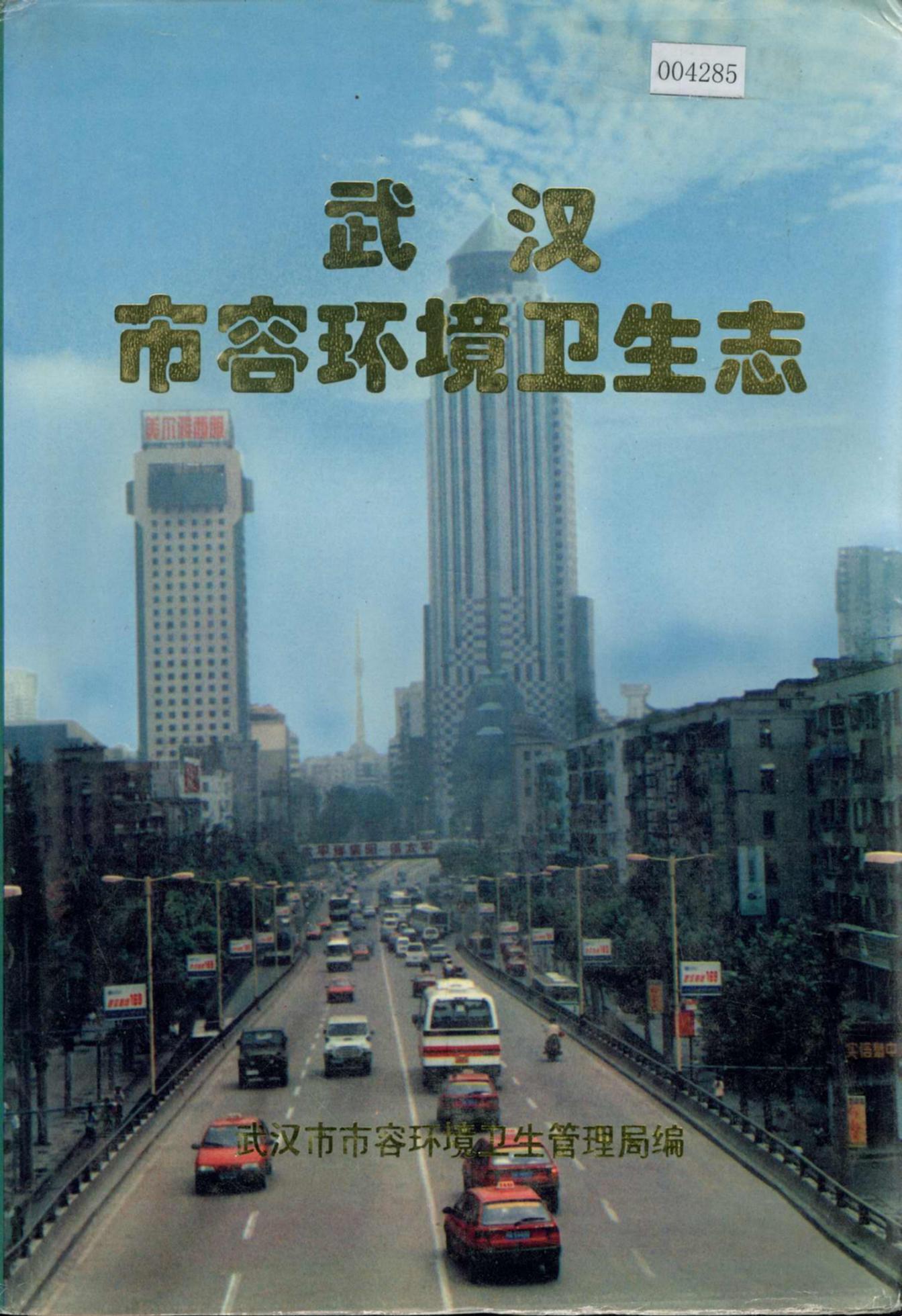


004285

武汉 市容环境卫生志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编

武汉市容环境卫生志

(1900—1995年)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方B32-3

方1

《武汉市容环境卫生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铨生

副主任:华新根 周元 聂清平 黄忠遂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本祥	冯其林	刘为民	刘书俊	汤志国
朱秀虎	伍伏秋	陈双喜	杨戈	吴汉春
张丕仁	肖传慧	林桂明	郑德润	段本明
胡运永	姚儒华	桂劲松	高来旺	钱达学
钱金保	郭维新	龚义元	喻云生	戴启松

顾问委员会

主任:王瑞堂

副主任:宗玉林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生	王影彬	尹春章	冯炬民	许文珊
张军	张椿华	赵玉基	姚传新	徐健

编辑部

主编:刘铨生(兼)

副主编:张丕仁(兼) 乐珍珠 张亚曼

特约编纂:倪凌云

主笔:魏尚钧 胡占伟

序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现代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组成部分,是反映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是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1900—1995年近百年来,武汉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经历了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旧社会“清道夫”社会地位低下,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市容环境卫生事业随着城市建设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经过46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武汉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市建设迅猛发展,市容环境卫生事业也发生明显的进步和深刻的变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市容环卫职工的社会政治地位日益提高,他们立足本职,辛勤劳动,爱岗敬业,默默奉献,为武汉市的改革开放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城市美容师”受到人们的普遍尊重。

武汉市是湖北省的省会,地处中原,九省通衢,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战略布局中具有重要位置。组织编纂《武汉市容环境卫生志》是很有意义的,我为它的问世感到高兴。这部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武汉地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作了较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记述,达到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目的。作为一部地方性的专业志,时间跨度大,史料丰富,记述翔实,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这本志书有益于了解武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为研究武汉地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了翔实的史料,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教育广大市容环卫职工,发扬“服务当代,

造福后代”的优良传统起到激励的作用；为国内外进一步了解和认识武汉，对今后的改革和建设将起到推动作用。这部志书不但具有“存史”的价值，而且在当今还有交流传播信息的功能，对促进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进步和发展，无疑将产生积极的效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更需要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希望战斗在市容环境卫生战线上的广大职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共十五大精神，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学习专业技术知识，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做一个合格的“城市美容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不断深化改革，广泛宣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依靠全市人民去开拓新的局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把武汉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际都市作出新的贡献。

段文琦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武汉市容环境卫生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代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历史与现状，是一部研究近代和当代武汉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演变的专业性志书。

二、本志上限为 1900 年，下限为 1995 年。“详今略古、详近略远”，个别事物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为城区，设“郊区(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类记述其概况。

四、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

五、本志为条目体。设概述以概括全貌；设大事记以记载重大事件；分设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各项事物的基本单元。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报刊、旧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有的资料无法收集，如实记述，有的条目存有断档和记述简略，以待续修时补正。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文。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八、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则加“伪”字。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 年 5 月 16 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

“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清代纪元用汉文数字加注公元纪元。民国一律用公元纪年，须用民国纪年时要加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元与公元纪元均用阿拉伯数字。

九、本志数字资料以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统计资料为主。

十、凡对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表。已故人物才能立传。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行政管理	(28)
机 构	(28)
环卫机构	(28)
市容机构	(36)
市容环卫机构	(42)
市局直属机构	(46)
职 工	(51)
解放前清洁工	(51)
市、区环卫职工	(51)
街道环卫职工	(52)
社会政治地位	(53)
工资福利	(54)
经 费	(70)
环卫经费	(70)
城管经费	(73)
市容管理	(77)
整顿公用交通秩序	(77)
站点秩序	(77)
代客车	(80)

错开上下班时间	(81)
水陆联运	(83)
社会停车场	(83)
文明礼貌月	(84)
主干道市容整治	(86)
中山大道整治	(86)
“三千米”路段整治	(88)
军民共建文明大道	(89)
窗口单位和地段整治	(90)
武汉机场	(90)
武昌火车站	(91)
汉口火车站	(91)
武昌长途汽车客运站	(92)
汉口长途汽车客运站	(92)
武汉港客运总站	(93)
江汉路商业一条街	(93)
“门前三包”责任制	(94)
“三禁止”	(99)
水上市容环卫管理	(103)
市容监察	(104)
整治违章占道	(104)
拆除违章建筑	(109)
渣土清运管理	(111)
户外广告管理	(114)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117)
市民之声	(123)
环境卫生管理	(127)
清扫保洁	(127)
道路清扫保洁	(127)
街巷清扫保洁	(133)

扫 雪.....	(138)
清洁卫生运动.....	(138)
垃圾收运与处理.....	(141)
居民生活垃圾收运.....	(141)
转运与处理.....	(145)
代运单位垃圾.....	(147)
粪便与公共厕所管理.....	(149)
客户经营.....	(149)
下河女工.....	(150)
粪便业民主改革.....	(151)
粪便清除运输.....	(152)
水上粪便管理.....	(155)
公共厕所卫生管理.....	(157)
环卫设施与车辆.....	(162)
公共厕所.....	(162)
进城机动车辆冲洗站.....	(191)
垃圾转运台.....	(192)
粪便垃圾转运码头.....	(196)
储粪池.....	(196)
工具与车辆.....	(197)
垃圾处理厂.....	(200)
果皮箱、公共痰盂.....	(200)
检查评比.....	(202)
环卫行业检查评比.....	(202)
市卫生检查及行业“新风杯”竞赛.....	(226)
湖北省城市卫生检查.....	(230)
全国城市卫生检查.....	(231)
科研教育.....	(233)
科研课题.....	(233)
工程设计.....	(235)

科技情报网·····	(238)
教育培训·····	(240)
郊区(县)市容环卫管理·····	(242)
东西湖区·····	(242)
汉南区·····	(243)
江夏区·····	(244)
蔡甸区·····	(245)
黄陂县·····	(246)
新洲县·····	(247)
国际交往·····	(251)
世界银行贷款武汉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	(251)
固体废弃物国际研讨会·····	(252)
外宾来访·····	(252)
出国考察·····	(253)
法 规·····	(254)
法规建设·····	(254)
执法队伍·····	(258)
宣传与执法·····	(260)
法规选编·····	(267)
武汉市施工渣土清运管理暂行规定·····	(267)
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70)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27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对垃圾实行定时倾倒和建立举报制度的通告·····	(28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城区施工渣土清运管理的通告·····	(282)
武汉市城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84)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暂行规定·····	(287)
后 记·····	(290)

概 述

1995年初,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主管武汉市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志》全面地反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根据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发展历程,作如下概述:

武汉地区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由汉镇保甲局管理。1902—1949年解放前的47年间,基本上是由警察部门管理;解放后直至1979年主要是卫生部门管理;1979年,随着城市管理的加强,改由城市建设部门管理。民国时期,除在1930—1938年期间清洁卫生工作有一定发展外,由于没有受到历届政府的应有重视,清洁经费少,清道夫地位低、生活无保障,加上设施和工具的落后,因而发展缓慢。特别是沦陷期间环卫设施破坏严重,抗日战争胜利后修复较少,环卫工作处于停滞状态。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至1995年的46年,在中共各级组织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环境卫生事业随着城市建设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已成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反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风貌的窗口。

由于中共武汉市委和市人民政府对环卫工作的重视,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建立党的组织;环卫经费逐年增加;环卫队伍不断壮大;职工的政治地位得到提高,生活有了改善;环卫设施和工具不仅数量增加,而且逐步更新和改善;环卫工作量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成倍增长。1995年与1949年相比,环卫职工由596人增加到

5857人(不含街道),增加8.83倍;环卫维持费由30.89万元(1954年)增加到4952万元,增加159.3倍;公共厕所由225座增加到899座,增加近3倍;环卫专用汽车由2辆增加到625辆,增加311.5倍;道路清扫面积由37.8万平方米增加到1217.9万平方米,增加31.2倍;垃圾收运量由10.4万吨增加到165.9万吨,增加14.95倍;粪便清除量由165万吨增加到768万吨,增加3.7倍。其中:环卫维持费的增长,促进了环卫事业的发展;尤其是环卫专用汽车的迅速增加,既体现了环卫职工逐步摆脱笨重的传统作业方式,又象征着环卫作业方式正朝着机械化和现代化迈进。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发展更加迅速,除粪便清运量略有下降以外,人员、经费、设施、任务量均有成倍的增长,这段时期是武汉市环卫事业发展的重要阶段。1985年成立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区成立环境卫生管理局,街成立环境卫生管理所,实行三级环卫管理体制,改变了环卫机构不稳定的局面。同时,中共武汉市委、各城区区委加强了环卫部门党的建设。市环卫管理局建立党组并成立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建立基层党组织;各区环卫管理局建立党委,基层单位建立党支部。党组织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在职工队伍中还建立了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工作积极性,从而保证了环卫事业更进一步的发展。环卫设施有了明显的改善,垃圾转运台实现一街一台,其中44座是在1985年后新建和改建的;在武汉进出口公路上修建8座进城机动车辆冲洗站;1985—1990年,先后投资1415万元,新建和改建496座造型新颖、设备完善的公共厕所,占全市公共厕所的近一半,共增加蹲位3517个,相当于新增加170座公共厕所。到1995年,按建设部公共厕所建设标准,二类已占全市公共厕所总数的77%,一类已有3座。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有了较大进展,环卫专用车辆已有625辆。垃圾转运全部使用自卸密封汽车;粪便清运也全部使用抽粪汽车;道路清扫使用洒水汽车夜间冲洗和白天压尘。根据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市政

府颁布的《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武汉市禁止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乱扔废弃物的通告》、《武汉市施工渣土清运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和规章,建立市、区、街三级环卫执法管理队伍,依法进行管理,使全市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的改观。道路清扫保洁保持干道的经常整洁;垃圾收运基本做到日产日清;粪便及时清运,厕所无漫溢;公共厕所卫生管理做到勤扫、勤冲、勤清、定期消毒、无蛆蝇的卫生要求;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基本符合国家卫生城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在1990年、1992年两次全国城市卫生检查中,环卫项目均取得优良的成绩,为武汉市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武汉市的市容整顿工作,清末由警察局管理摆摊设点,民国期间由警察部门管理招牌规范和占道摊点。新中国成立后从1954年开始,由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成立有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的临时工作机构,各区也成立相应的机构,在全市开展市容卫生整顿工作。以后各年均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市容整顿工作,分别由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主持,直到“文化大革命”中的1968年停止。1955年的市容整顿工作是以拓宽道路和开辟人行道为主,当年为拓宽道路拆了一些单位的围墙,并在车站路至黄兴路的中山大道南侧、车站路至蔡锷路的胜利街南侧等处,将临街一楼房屋打通改为人行道。1977年1月,中共武汉市委和市革命委员会鉴于武汉市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公用交通秩序混乱和乘车难的问题突出,决定成立武汉市整顿公用交通指挥部和整顿市容办公室(均为临时机构),对全市公用交通秩序进行全面整顿。组织解放军战士、民警、民兵实行包站值勤管理,维护站点秩序,制止飞车、扒车、抢车等混乱现象。同时要求公用交通系统内部加强管理,准点均衡行车;组织社会代客车在上下班高峰时间运送乘客,缓解了当时公用交通运力不足的矛盾;统筹安排错开工厂、企业单位的上下班时间,缓和了早晚高峰客流,方便了职工上下班;开展水陆联运,增开粤汉轮渡并在两端开辟公交线路,使乘客

直接转乘,既减轻了长江大桥的压力,又缩短了运程。采取以上措施收到良好效果,公用交通秩序的混乱现象得到了遏制,乘车难的问题逐步得到了缓解。1980年12月,武汉市整顿公用交通指挥部和整顿市容办公室改建武汉市整顿市容公用交通办公室,为正式局级机构。1981—1984年连续三年,协同武汉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武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三次“文明礼貌月”活动,治理“脏、乱、差”,开展“三优”(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和“文明一条街”、“文明窗口单位”以及出口道路整治活动,使全市的市容市貌焕然一新。从1984年起,结合每年的全省六市(后改为八市)卫生检查,每个城区整治主要干道、连通道上的“三千米路段”,使之在道路、下水道、门面、围墙、建筑物立面、绿化美化、公用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达到受检标准。通过一处处、一段段地整治,年复一年,逐步扩大,使市容市貌有了明显的改观。在整顿乱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工作中,采取管理与疏导相结合的办法,明令禁止在交通繁华地段摆摊设点,同时开辟集中经营市场。1986年7月,武汉市整顿市容公用交通办公室更名武汉市城市管理办公室,原市容卫生督察大队也同时更名为武汉市城管监察大队。开展整顿违章占道、违章建筑和建筑渣土运输、“三禁止”、户外广告的执法宣传管理工作,以及加强“门前三包”的管理工作。1991年9月,武汉市城市管理办公室由市建委代管改为市政府直接领导,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市城管监察大队同时交市建委,更名为武汉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市城管办作为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协调市爱卫办、市文明办在全市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达标活动。在1990年、1992年两年的全国卫生城市检查中,武汉市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

1995年初,武汉市人民政府为加强武汉市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决定武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与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合并组建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同时将隶属市建委的武汉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交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管辖。3月,经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和《条例》执法主体。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后，重新组建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建立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积极开展《武汉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工作，并在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执法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当年全国卫生城市检查中，市容环卫受检项目达标合格，为武汉市第三次被评为全国卫生城市作出了贡献。

大事记

1900年

(光绪二十六年)

汉镇保甲局招募巡丁 15 名,清扫汉口米厂河街至花楼一带街道。

1902年

(光绪二十八年)

湖广总督张之洞于五月初一创办湖北警察,设立武昌警察总局(后改名武昌警务公所)管理清道工作,有清道夫 202 名。

住户和商号开始备有垃圾箱,街巷设有公共垃圾箱,由清道夫收集垃圾运走。

1904年

(光绪三十年)

汉镇警察局在八月设立。

汉阳保甲总局在九月二十五日颁布《汉阳城内外清道章程十条》。

1907年

(光绪三十三年)

汉口的警察机构曾以清道命名

为“汉镇清道局”(后改为“汉口警察总局”,“汉口警务公所”)。武、阳、汉三镇的警察机构都设有管理清洁工作的部门。

1908年

(光绪三十四年)

汉口镇警察局拨款九千零十五串七百七十七文修建公共厕所。

5月

11日 汉口警察禁止沿江设摊。

13日 摊贩抗议,请愿遭弹压。下午聚众约万人砸毁汉口各警察分局。

20日 湖广总督陈夔龙一面调兵镇压,一面宣布:“各安生业,照旧设摊”,事态平息。

1909年

(宣统元年)

武昌有粪夫 596 名,汉口有粪夫 418 名,汉阳有粪夫 111 名,共